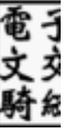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聯絡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範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3月19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於核准臨時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時，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
- 二、該參考檔應載內容，於本部106年9月27日、107年1月29日及1月31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應如何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說明會」時，已請貴府參照管制規則107年3月19日修正前之註記登記範例（本部90年4月23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1143號及92年5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3004號函釋規定）建置參考檔有案。其登載內容如下，貴府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文字：

（一）第6條第1項規定臨時使用：「依據◇◇◇○○○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作為□□臨時使用，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為期〇年。」（◇◇◇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臨時使用用途）

（二）第26條規定：「依據〇〇市／縣（市）政府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核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開發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

（三）第30條第5項規定：「依據〇〇市／縣（市）政府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事業計畫作為△△使用。」（□□表興辦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

三、至上開本部90年4月23日及92年5月1日函釋停止適用，另請貴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已依上開函釋辦竣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登記之土地，請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參考檔之建置及塗銷原註記登記。

（二）為利參考檔內容稽核需要，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WEB版」地用系統產製旨揭案件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時，仍請參照參考檔內容，辦理備註事項之登錄，以備查考。

（三）請加強辦理參考檔之宣導作業，俾統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公示管道，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有關塗銷原註記登記、參考檔建置及宣導作業等辦理情形，本部將列入108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之督導考評項目。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編定管制科】

電子公文  
2018-12-05  
16:27:12

裝

訂

線

